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已将办公地址搬迁至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，为了解决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现办公地址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，邮政编码：430074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，邮政编码：430223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